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

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114年03月26日 12:10-12:35

會議地點:第二會議室

參加人員: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工作報告

1. 宣導事項
	1. 家庭教育專線—4128185，如有家庭相關諮詢需求，可以撥打該專線尋求協助。
	2. 家庭教育法規範：針對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，學校應通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資源（例如：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師等）。

**請相關處室在協助學生、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時，能簡要記錄，期末交由輔導室彙整**。

* 1. 家庭教育法規範：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；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。

**請相關處室在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課程時，可將相關資料交由輔導室彙整，如：計劃、教材、活動時數、參與人數、活動成果等。**

* 1. ****家庭教育法規範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**局端來文說明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為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，因此爾後若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，將公告資訊於學校人事群組，若教師未能出席也可進行線上研習，可由「教師e學院」搜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進行修習。**

* 1. 家庭教育課程－請教務處在各科教學研究會上，鼓勵教師將家庭教育納入教學內容，可將相關資訊彙整如以下表格，以便輔導室進行統整，若須相關教學資源做為課程安排參考，可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網站，有教案資源彙編欄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學期 | 學習領域及單元名稱 | 時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輔導室已完成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
| 2 | 11 | 副班長幹部訓練 |
| 特通往學生資料檢核 |
| 18-21 |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|
| 27 |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|
| 大學繁星及個申志願選填講座 |
| 3 | 03-11 | 身心障礙校內提報作業 |
| 03-14 | 高三升學諮詢 |
| 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輔導 |
| 10-14 | 身心障礙資料送件 |
| 13 | 104班個案會議 |
| 19 | 特教知能研習(線上) |
| 備審資料暨面試技巧講座 |
| 20 | 身心障礙甄試試場勘查(學科) |
| 21-23 | 身心障礙甄試(學科) |
| 23 | 身心障礙甄試試場勘查(術科) |
| 24 | 身心障礙甄試(術科) |
| 大學模擬面試志工招募 |
| 26 | 家庭推行委員會會議 |
|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 |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1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本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，依相關規定訂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2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如附件二，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檢核，若無需修改之處，將提至行政會議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宣佈散會

**附件一**

**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**

1. 依據：

(一)家庭教育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辦理家庭成員相互關懷活動，促進家庭和諧氣氛，提升親子間的溝通與瞭解。

(二)透過親職教育活動，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，增進親子互動品質與價值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位** | **活動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所屬****議題** | **實施項目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對象** | **辦理****處室** |
| 1 | (一)行政組織及運作 | 114.03.26 | 綜合 |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| 1. 規劃113學年第2學期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討論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。
 | 各委員 |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實習處秘書室 |
| 2 | (二)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適時 | 綜合 | 班會、週記議題討論及宣導 | 班會課提供家庭教育法所屬相關議題資料進行宣導，或配合週記提供相關資訊。 | 學生 | 學務處 |
| 3 | (二)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全學期 | 綜合 | 家庭教育課程 | 將相關議題融入學科教學。 | 任課教師 | 教務處 |
| 4 | (二)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全學期 | 綜合 | 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| 支援各處室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 | 親師生 | 輔導室 |
| 5 | (二)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全學期 | 綜合 | 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| 公告相關家庭教育研習和訊息，以供教師參與。 | 教職員 | 輔導室 |
| 6 | (三)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詢輔導課程 | 適時 | 親職 | IE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家長諮詢、諮商與輔導 | 1. 各項會議需邀請學生、家長、相關輔導人員參與討論。
2. 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或家長提供諮詢與輔導。
3. 必要時邀集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家庭訪問。
 | 親師生 | 輔導室學務處家長會教官室 |
| 7 | (四)學校特色 | 全學期 | 綜合 | 耕心刊物 | 3月全校師生徵稿開始，5月線上出刊。 | 教職員及學生 | 輔導室 |
| 8 | (四)學校特色 | 全學期 | 綜合 | 家庭教育圖書建置 | 購置家庭教育相關圖書與影片。 | 教職員及學生 | 圖書館輔導室 |
| 9 | (五)其他 | 全學期 | 親職 | 家長委員會 | 遴選家長會委員，參與學校活動及會議，協助學校推展活動。 | 全校家長 | 秘書室 |

備註：「所屬議題」，依據家庭教育法分為「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倫理、資源管理、多元文化、情緒及人口」等十項。

四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各處室業務經費、相關補助款支出，不足部份將申請家長會補助，交通費實支

 實付。

五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